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陈漱渝 刘天华 主编



林语堂 著

林语堂自传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K8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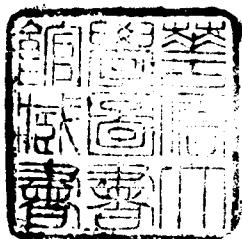
林语堂自传

L637

林语堂 著



A0732173



中国华侨出版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京)新登字 19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语堂自传/林语堂著.-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4.9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陈漱渝,刘天华主编)

ISBN 7-80074-952-5

I. 林… II. 林… III. 林语堂-传记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5592 号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

林语堂自传

林语堂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邮政编码:1000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ISBN 7-80074-952-5/I · 371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32 开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71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4.25 印张

定价: 3.50 元



《中国现代作家自述文丛》总序

中国自古就有编撰传记的传统。自太史公司马迁的《史记》开始，纪传体史书都有记载人物事迹的“列传”。此外，又有按人物性质分类的传记集，如诸臣传、列女传、异人传、畴人传、名儒传、耆旧传、党人传、名士传、高僧传、高士传、逸士传、遗民传，以及按不同地域编撰的各地人物志，如明代宋濂编撰的《浦阳人物志》之类。还有不少碑诔之作，也介绍了死者的生平事迹，其中以徇情溢美之文居多。不过，传记文学在中国虽有漫长的历史，但这个传统并没有得到充分的继承和发扬。由于文言文和旧观念的束缚，以及封建社会对人的价值的漠视，对个人合理欲求的压抑，对个性发展的禁锢和摧残，中国缺乏优秀的人物传记，更缺乏符合近代传记要求的传记。我们必需正视这一令人难堪的现实。

按作者划分，传记有“他人所作的传记”与“自己所作的传记”两种。一般说来，他人所作之传记比较超脱，因而也比较客观。只要作者站在历史的高峰，秉史家之直笔，抒作家之感受，就能较为成功地再现特定时代孕育的特定人物，也

能透过特定人物的心路历程从一个侧面再现特定时代的风云变幻。然而，作者与传主之间不可能毫无隔膜。“肺腑如能语，医生面如土。”传主对他人所作传记的感受，大约也是如此吧。加之由于客观环境的种种局限，传记作者难免对政治有忌讳，对时人有忌讳，乃至对传主本人有忌讳——即所谓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讳来讳去，传记本文就跟传主的实际拉开了距离。无怪乎新文化运动先驱李大钊在《史学要论》中提醒我们：“我们要想研究列宁，或者罗素，固然要尽量搜集许多关于列宁或罗素的记载与著作，供我们研究的资料，但不能指某人所作的《列宁传》，说这就是列宁；某人所作的《罗素传》，说这就是罗素。”

由于“他人所作的传记”往往是以作者的“己意出之”，因而“自己所作的传记”就显示出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比如海明威的第四位夫人玛丽·威尔虚·海明威(Mary Welsh HemingWay)，1976年出版了一部自传《事情真相》。该书根据她跟海明威十七年共同生活的亲身经历，介绍她跟这位大文豪在古巴的渔猎生活，在东非的狩猎活动，重访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的情况，特别是准确而细腻地表现了海明威自负而又自卑的气质和心态。由于这部传记提供了其它传记作者所无法提供的第一手资料，因而为任何其它人所作海明威传记所无法取代。又如国际影星英格丽·褒曼生前，一直为流言蜚语所困扰。她的儿子罗伯蒂纳担心自己无力为母亲辩诬，便敦促褒曼写了一部自传——《我的故事》。于

是，种种不实的绯闻均不攻自破。

所谓“自己所作的传记”，如以执笔者划分，有自传和口述自传两种。前者由传主亲自撰写，后者由传主口述，经他人整理润饰出版。口述历史的方法最先是由美国学者列文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搞起来的。时下在史学界享有盛誉的《顾维钧回忆录》、《李宗仁回忆录》，就是用口述历史的方法写成的。如果以风格划分，自传又有文学性自传与学术性自传。风格虽异，但基本内容都务求真实，只不过前者偶添藻饰，有所谓“诗”的成份，如鲁迅的《藤野先生》、《父亲的病》，而后者则接近于实录，可以完全划归历史著作的范畴。

在西方，各界名流撰写自传和回忆录一向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因而传记作品成为了散文领域一个发达的门类。在中国，对此却长期存在异议。鲁迅就是一个不热衷写自传、尤其不愿写长篇自传的作家。这是因为中国自古就有写文章少谈自己的传统美德，而鲁迅为人又特别谦虚，总感到自己一生太平凡。如立传，则中国将有四万万部传记，图书馆的库房会有被塞破之虞。遇到非写不可的时候，他就用几百字塞责。大约是一九三四年，有人约鲁迅撰写自传。鲁迅说：“我的传记在五六年前已经写了，现在再添上去，也不过再几行就够了，还是寥寥的四五百字。”

与鲁迅相反，胡适一辈子都劝人写传记和自传。他认为无论是大人物生平，抑或小人物的生平，都是重要的现代史料。一个对文化事业充满责任感的知识分子应该有勇气发

表真实的现代史料。他撰写过一本《四十自述》，晚年又在他人协助下完成了一部《胡适口述自传》。胡适最失意、最孤独时期的最得意门生唐德刚先生认为，要了解胡适，最可靠的就是这两本书，恰如要研究孔子，必须先读《论语》和《檀弓》一样。在中国现代作家中，自传数量最多的首推郭沫若，从《我的童年》至《苏联纪行》，他总共撰写了十八部自传（包括《五十年简谱》），编为四卷，累计达一百一十万字。此外，自称“不喜欢小说”的郭沫若还写过近四十万字的小说，其中不少采用了自叙传体式，如《鼠灾》、《月蚀》、《漂流三部曲》、《行路难》、《亭子间中》、《矛盾的统一》、《湖心亭》、《圣者》、《后悔》、《宾阳门外》、《三诗人之死》、《红瓜》、《未央》等，其中不少篇填补了他自传的空白。

一般说来，作者的自述，无疑比街谈巷议，传闻轶事和他人的记载可靠，更能提供许多局外人所无法了解的隐秘和史实。这也是自传独特价值之所在。比如启示马尔克斯创作《百年孤独》的，是外祖父带他初次见识冰块；而该书所采用的叙事方法，又得益于外祖母讲述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秃头歌女》的作者尤奈斯库猛烈攻击雨果的所有戏剧和诗歌，却饶有兴味地阅读雨果的《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但需要提醒读者的是，即使是自述，也难免有失实之处。人的记忆是很宝贵的，但如果迷信记忆也是很危险的。电脑尚且有时会得“电脑病”，更何况人脑？比如胡适之父胡传在自述里提到太平天国之前绩溪上庄胡氏人口

总数有六千之众,但有人指出,一个皖南山区的小县,竟能有六千人聚居的大族,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看来铁花公的上述描写颇有夸张的成份。胡适的《四十自述》中也有事实上的小错误和文字上的疏忽,发表后经过亲友胡廪人、周作人、葛祖兰等人的矫正。此外,自传的作者对个人的经历也会有讳莫如深的地方,作者的自评也难免有主观片面之处。“人贵有自知之明”,但正确认识自己毕竟是一件艰难的事情。又有人指出胡适的口述自传虽然对他的《四十自述》做了许多重要补充,但凡涉及与政治的瓜葛之处(诸如善后会议,人权运动),总出现大段的跳脱。所以,正如同阅读其它著作一样,阅读自传时也应开动脑筋,细加分析,学习胡博士的“在不疑处有疑”。

编 者

1994 年 4 月

目 录

林语堂自传	(1)
八十自叙	(41)

林语堂自传

第一章

少 之 时

从外表看来，我的生命是平平无奇、极为寻常、而极无兴趣的。我生下来是一个男儿——这倒是重要的事——那是在一八九五年。自小学毕业后，我即转入中学；中学完了，复入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后，我到北京任清华大学英文教师；其后我结婚，复渡美赴哈佛大学读书一年（1919—1920），继而到德国在殷内和莱比锡两大学研究，回国后只是在国立北京大学任教授职，为期三年（1923—1926）。教鞭执厌了，我到武汉投入国民政府服务，那是受了陈友仁氏的感动，及至做官也做厌了，兼且看透革命的喜剧，我又“毕业”出来而成为一个著作家，——这是半由个人的嗜好亦半由个人的需要。自兹以后，我便完全托身于著作事业。人世间再没有比这事业较为缺乏兴味的了。在著作生活中，我不致被学校革除，不与警察发生纠纷，只是有过一度恋爱而已。

在造成今日的我之各种感力中，要以我在童年和家庭

所身受者为最大。我对于人生、文学与平民的观念皆在此时期得受最深刻的感力。究而言之，一个人一生出发时所需要的，除了康健的身体和灵敏的感觉之外，只是一个快乐的孩童时期——充满家庭的爱情和美丽的自然环境便够了。在这条件之下生长起来，没有人是走错的。在童时我的居处逼近自然——有山、有水、有农家生活。因为我是个农家的儿子，我很以此自诩。这样与自然得有密切的接触令我的心思和嗜好俱得十分简朴。这一点，我视为极端重要，令我建树一种立身处世的超然的观点而不至流为政治的、文艺的、学院的、和其他种种式式的骗子。在我一生，直迄今日，我从前所常见的青山和儿时常在那里捡拾石子的河边，种种意象仍然依附着我的脑中。它们令我看见文明生活、文艺生活和学院生活中的种种骗子而发笑。童年时这种与自然接近的经验足为我一生智识的和道德的至为强有力的后盾；一与社会中的伪善和人情之势利互相比较，至足令我鄙视之。如果我有一些健全的观念和简朴的思想，那完全是得之于闽南坂仔之秀美的山陵，因为我相信我仍然是用一简朴的农家子的眼睛来观看人生。那些青山，如果没有其他影响，至少曾令我远离政治，这已经是其功不小了。当我去年夏天住在庐山之巅之时，辄从幻想中看见山下两只小动物，大如蚂蚁和臭虫，互相仇恨，互相倾陷，各出奇谋毒计以争“为国服务”的机会，心中乐不可支。如果我会爱真，爱美，那就是因为我爱那些青山的缘故了。如果我能够向着社会上一般士

绅阶级之孤立无助，依赖成性，和不诚不实而微笑，也是因为那些青山。如果我能够窃笑踞居高位之愚妄和学院讨论之笨拙，都是因为那些青山。如果我自觉我自己能与我的祖先同信农村生活之美满和简朴，又如果我读中国诗歌而得有本能的感应，又如果我憎恶各种形式的骗子而相信简朴的生活与高尚的思想，总是因为那些青山的缘故。

一个小孩子需要家庭的爱情，而我有的是很多很多。我本是一个很顽皮的童子：也许正因这缘故，我父母十分疼爱我。我深识父亲的爱、母亲的爱、兄弟的爱和姐妹的爱。生平有一小事，其印象常镂刻在我的记忆中者，就是我已故的次姐之出阁。她比我长五岁，故当我十三岁正在中学念书时，她年约十八岁，美艳如桃，快乐似雀。她和我常好联合串编故事，——其实是合作一部小说，——且编且讲给母亲听。这本小说是叙述外国一对爱人的故事，被敌人谋害而为法国巴黎的侦探所追捕——这是她从读林纾所译的小仲马氏的名著而得的资料。那时她快要嫁给一个乡绅，那是大违她的私愿的，因为她甚想入大学读书而吾父以儿子过多故其大愿莫偿也。姐夫之家是在西溪岸边一个村庄内，刚在我赴厦门上学之中途。每由我本村到厦门上学必须在江中行船三日，沿途风景如画，满具诗意，如今有汽船行驶，只需三小时，但是我不悔恨那多天的路程，因为那些一年或半年一次在西溪片船中的航程至今日仍是我精神上最丰富的所有物。那时我们全家到新郎的村庄，由此我直径学校。我们

是贫寒之家，到出嫁的那一天，二姐给我四毛钱，含泪而微笑对我说：“我们很穷，姐姐不能多给你了。你去好好的用功念书，因为你必得要成名。我是一个女儿，不能进大学去。你从学校回家时，来这里看我吧。”不幸她结婚后约十个月便去世了。

那是我童时所流的眼泪。那些极乐和深忧的时光，或只是欣赏良辰美景之片刻欢娱，都是永远镂刻在我的记忆中。我以为我的心思是倾于哲学方面的，即自小孩子时已是如此。在十岁之前，为上帝和永生的问题我已斤斤辩论了。当我祈祷之时，我常想像上帝必在我的顶上逼近头发即如其远在天上一一般，盖以人言上帝无所不在故也。当然的，觉得上帝就在顶上令我发生一种不可说出的情感。在很早的时候我便尝试上帝了，因为那时我囊中无多钱，每星期只得铜元一枚，用以买一个芝麻饼外还剩下铜钱四文买四件糖果。可是我生来便是一个伊壁鸠鲁派的信徒（享乐主义者），吃好味道的东西最能给我以无尚的快乐——不过那时所谓最好味道的东西只是在馆中所卖的一碗素面而已，而我渴望得有银一角。我在鼓浪屿海边且行且默祷上帝求赐给我以所求，而令我在路上拾得一只角子。祷告之时，我紧闭双目，然后睁开。一而再，再而三，我都失望了。在很幼稚之时，我也自问何故要在吃饭之前祷告上帝。我的结论：我应该感谢上帝不是因其直接颁赐所食，因为我明明白白的知道我日

的；但是我却会拿人民在太平盛世感谢皇帝圣恩来做比方（那时仍在清朝），于是我的宗教问题也乘便解决了。按我理性思索的结果：皇帝不会直接赐给我那碗饭的，可是因为他统治全国，致令天下太平，因而物阜民康，丰衣足食。由此观之，我有饭吃也当然谢上帝了。

童时，我对于荏苒的光阴常起一种流连眷恋的感觉。结果：常令我自觉的和故意的一心热念着有些特殊甜美的时光。直迄今日，那些甜美的时光还是活现脑中，依稀如旧的。记得，有一夜，我在西溪船上，方由坂仔（宝鼎）至漳州。两岸看不绝山景，禾田，与乎村落农家。我们的船是泊在岸边竹林之下。船逼近竹树，竹叶飘飘打在船篷上。我躺在船上，盖着一条毡子，竹叶摇曳，只离我头上五六尺。那船家经过一天的劳苦，在那凉夜之中坐在船尾放心休息，口衔烟管，吞吐自如。其时沉沉夜色，远景晦冥，隐若可辨，宛是一幅绝美绝妙的图画。对岸船上高悬纸灯，水上灯光，掩映可见，而喧闹人声亦一一可闻。时则有人吹起箫来，箫声随着水上的微波乘风送至，如怨如诉，悲凉欲绝，但奇怪得很——却令人神宁意恬。我的船家，正在津津有味的讲慈禧太后幼年的故事，此情此景，乐何如之！美何如之！那时，我愿以摄影快镜拍照永留诸记忆中，我对自己说：“我在这一幅天然图画之中，年方十二三岁，对着如此美景，如此良夜；将来在年长之时回忆此时岂不充满美感么？”

尚有一个永不能忘的印象，便是在厦门寻源书院（教会